

泰州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泰水许可[2019]31号

关于同意泰州市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取水的行政许可决定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提出在农业开发区夏家圩南河取水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23号令）第三十二条、水利部《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现就该建设项目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根据《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专家审查意见，同意你单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在农业开发区夏家圩南河取水。

项目位于泰州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生态保障园）内（原红旗良种场三工区）、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西侧。取水口位于厂区南侧夏家圩南河北岸（ $120^{\circ}1'49''\text{E}$ 、 $32^{\circ}32'40''\text{N}$ ）。所取地表水主要用于机组循环冷却水、锅炉用水和冲洗用水等，项目地表水设计取水量为1995.3立方米/天，核定年取水总量为66.44万立方米，取水口高程为0.2米（废黄河高程）。

二、依据泰州（泰）水位站多年水文资料分析，取水河段水量、水位满足项目取水要求，取水河段水质基本可达IV类，基本

满足项目水质要求。

三、你单位不得设置入河排污口，所有排水必须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高浓度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及飞灰填埋场淋溶液经处理后接入泰州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余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四、项目取水必须安装智能水表或超声波流量计，并接入江苏省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取水试运行后经验收合格发放取水许可证。

五、切实加强用水管理，完善内部计量安装。执行年度取水计划，按时缴纳水资源费和水利工程水费。由泰州农业开发区农业局和市水资源管理处共同负责监督管理。

六、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请专项办理。

七、该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内未实施许可的建设项目，行政许可自行失效。

联系人：沈秋琴
周 华

电话：86882356
86884059



抄 送：泰州农业开发区农业局、泰州市水资源管理处。

泰州市水利局

2019年6月25日印发。
